

高雄市政府第 3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公假）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吳英明 朱文明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李柏毅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討論事項第 15 案人事處案由（P.8）「…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修正為「…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刪除「及」字）。

二、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7 月重要工作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倘各機關遇有法務部廉政署等檢調單位搜索或

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應有的行政程序為何？請法制局許局長補充說明，俾利各機關首長瞭解。

- (二) 由報告中得知訴願撤銷案件多屬環保、工務類別，請許局長補充說明如何加強執法同仁的法制專業素養。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說明：

- (一) 各機關倘遇有檢調單位搜索，主任秘書除通報機關首長外，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秘書長及法制局，俾利本局派員到場協助；倘遇檢調單位函調相關文件時，各機關務必先簽會法制局並經市長核定方能提供。較完整詳細的流程，本局業已編印「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並於去(99)年函發各機關學校知照，且也辦理過專題講習。各機關如仍有任何疑問，本局樂意提供必要協助，例如日前本局曾於經發局局務會議中說明上開處置流程及注意事項，即為一例。
- (二) 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法制研習訓練，各機關於執行勤務時，倘有任何法律相關疑義，亦歡迎隨時與本局洽詢，俾利本局全力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許局長的報告。法制局是本府法規最重要的守護者，在許局長的專業帶領及同仁的努力下，負責審查本府各機關的法規案，妥適處理各機關的訴願及國賠案件與提供專業、適法的意見，並受理民眾法律諮詢，尤其縣市合併過

程負責法規整併作業，備極辛勞，對許局長及全體同仁的付出，特予高度的感謝與嘉勉。

- (三)「依法行政」及「清廉施政」一向係本人施政最基本的要求，倘檢調單位來函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本府絕對依法提供，惟過程中應遵守的行政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任秘書澈底瞭解；倘遇有檢調單位前來搜索，亦應有政風、法制同仁陪同，避免同仁處於恐懼中，以維護文官同仁應有的尊嚴。
- (四)縣市合併後應於6個月內制(訂)定的自治法規共277種，目前尚有173種還在辦理中尚未完成(占62%)，請法制局協助督促各權管機關加速完成法制作業，各機關首長亦應督促所屬加速辦理。
- (五)今(100)年國賠案件數量及賠償金額均較去(99)年增加，請各機關首長督導所屬同仁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務必重視行政合法性及正當性，並應斟酌個案情節，覈實議定賠償金額；另國賠案件仍以工務類最多，請工務局應加強道路、路樹、公園及遊憩場所等公有公共設施的維護及管理，以維護民眾安全，有效減少國賠事件發生。
- (六)法制局所提各項業務的綜合檢討意見，請各機關務必注意配合，落實辦理，並應加強同仁的法律素養，亦請法制局持續辦理各種法制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習課程，俾利各機關承辦同仁參與學習，讓本府施政更符合民眾期待。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辦理「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經發局藍局長補充報告：

「六合夜市委託規劃設計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排水幹線工程」、「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及「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等5案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烏松區公所地方類公共太陽光電系統案」及「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區公所辦理部分）」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代理處長補充報告：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一)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養工處)將中小排清疏、災害防救開口契約、路燈及道路養護等部分業務與經費，授權由各區公所自行辦理，因上開業務均與民眾權益及福祉息息相關，建請各主管機關應負管理督導之責，並儘速訂定相關執行督導及獎懲辦法，俾對執行績效前三名與後三名之區公所分別予以獎勵與懲處，使各區公所彼此良性競爭，俾讓民眾感受本府是一個重視民眾權益及施政效率的政府。

- (二) 各機關辦理跨年度執行的計畫，均應檢視預算分配之合理性，避免造成預算執行率低落。
- (三) 「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今年是倒數第2年，建請各機關加速辦理，避免年底辦理預算保留徒增行政困擾，同時也影響本府整體執行績效。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向中央爭取的各項預算經費得來不易，本府100年度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94案，截至7月底止核定經費達成率僅為38.06%，請工務局、水利局、教育局、海洋局及捷運局檢討並加強案件執行進度；其中「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共計21件，目前仍有16件尚未完成發包，鑑於汛期已來臨，請水利局、民政局及相關區公所相互協調溝通，務必儘速發包，加速辦理完畢；另海洋局「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案，亦請將辦理情形讓劉副市長及秘書長瞭解。
- (三) 本府99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目前仍有33件未完成，尤其教育局「99年耐震評估及補強」等5案無法於本(100)年底結案，請各權管機關務必研提趕辦計畫，加速執行。並請研考會持續嚴加列管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權管機關加速辦理，俾讓各項工程早日辦理完畢。
- (四) 本報告中研考會所提的各項建議事項，請各機關務必配合辦理，以提升本府公共建設的執行

績效。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秘書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消防局：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客委會：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乙份，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暫不審議，請秘書長召集主計處、客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是否彙整至本府101年度預算案，再提請市

政會議審議。

第7案—海洋局：擬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動支新台幣6,000萬元辦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請經發局函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地政局：為辦理本市第68期重劃區公七南側區外二條5米寬道路及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共計約新台幣8,546萬313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乙案，其補助經費2億8,300萬元擬採「墊付案」方式辦理，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費用乙案，擬請准予市庫墊付方式辦理，請 審議。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都發局及客委會刻正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改造計畫」，建請水利局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都發局及客委會參考瞭解。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並請水利局將相關資料提供都發局及客委會。

第11案—都發局：有關本市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5,715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廣場，由內政部及本府共同舉辦「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開幕典禮，本次活動主題分為「戶政百年」、「地政百年」、「內政統計」、「兒童福利」及「本市土地開發暨資訊成果」等五大類，展出期間為9月1日至9月9日（不含星期六、日），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參觀。

二、秘書長報告：

謹訂於明（31）日上午9時30分假市議會後棟高風大樓進行「101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本府將由陳副市長率領各機關首長與會，議程為財主單位報告歲入、歲出整體概況後，由各議員提問。請各位首長預做準備，檢視各議員平日關心的市政議題及本府首長的承諾事項，俾利明日會議順利進行。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天是本人受傷後第1次主持市政會議，能夠再度回

到市政會議，與各位同仁繼續共同為高雄市政打拼，感覺非常良好。這次摔倒造成腰椎第一節受傷，受傷第 1、2 週因只能躺在床上休養，看到的世界也很不同，每天只能看到天花板，但也深刻體會到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處。人生難免有意外，對於任何不幸，我們都應以哀矜的同理心，將心比心，本人過去曾擔任北高 2 市社會局局長，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照顧議題，也期許未來市府仍應持續秉持弱勢優先的原則施政。本人受傷這一個月期間，市府在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秘書長、2 位副秘書長、各位工作伙伴及市府團隊堅守崗位、努力之下，讓市政運作依然順利推動，一切如常，令本人感到非常欣慰，對劉副市長及所有首長的辛勞，在此特別表達高度的感謝之意。

二、這次南瑪都颱風是縣市合併後，本府第一次面臨最嚴峻的考驗，也造成鄰近屏東縣恆春、滿州等地區嚴重淹水，目前颱風雖已逐漸離境，但仍將帶來豐沛的雨量。在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 2 位副秘書長秉持「市府係一榮辱與共、命運與共的生命共同體」的原則下，以市民的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同心協力讓本市並無重大災情發生，對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展現高度的團隊精神及效率，跨局處彼此合作聯繫，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在此特予感謝，也感謝盡心盡力協助本府進行災害防救的國軍弟兄。然而在欣慰之餘，我們亦當保持警覺，持續秉持嚴謹的態度，加強各項防災演練，並應針對這次防災工作準備不足之處檢討改進，以面對未來不可臆測的天災挑戰。

三、新任的許副秘書長傳盛曾任本府社會局局長及客委會

主任委員，非常專業，也是一位行政歷練豐富的政務官。另一位陳副秘書長鴻益則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文官，深信 2 位副秘書長絕對能勝任愉快，也希望 2 位副秘書長能各司其職，發揮專業負起跨局處協調工作，以分擔協助秘書長的工作；原許副秘書長釗涓因健康因素，目前接受化療，她無論在擔任世運執行長或副秘書長期間，均承受許多重責大任及壓力，也對市政運作與貢獻功不可沒。但沒有任何事比健康更重要，本人對她的健康情形非常關心，希望她能安心養病，請人事處準備一張夠大的卡片，讓所有的首長都能表達關心、祝福之意，本人在此也給予高度的祝福，祝福她能儘速康復，早日回到市府團隊。

四、行政機關與議會應相互尊重，本人曾允諾的事項，本人絕對「重然諾」。市議會開議在即，有關本人允諾議員質詢事項，請研考會彙整。

五、近日本市登革熱疫情轉趨嚴峻，苓雅、鳳山、三民等地區已有多起病例發生，尤其派出所員警也有群聚感染的現象，另三多路派出所地下室，更發現病媒蚊孳生源而遭衛生局開單情事。對於政府機關未能以身作則、做好孳生源檢查管理，導致疫情嚴重，本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應自我反省、深刻檢討改進。颱風過後，天氣逐漸回暖，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持續加強警戒，強化各項防疫工作，並落實室內外積水處清除及環境「巡倒清」工作，澈底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並積極向中央尋求實質協助，以維護民眾及本府同仁的健康。

散 會：上午 10 時 25 分。